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溥字第 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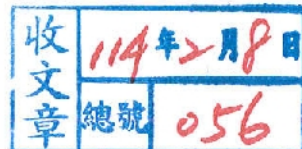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民眾再次建議台 61 線增加設置執法設備及要求加強
管理各種高風險違規行為(闖紅燈/汽機車行駛於人行道/酒駕
/玩手機/危險駕駛)案,請依說明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02.04 竹監運二字 114
000700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倍慈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inisa@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0007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公路局函）

主旨：有關民眾再次建議台61線增加設置執法設備及要求加強管理各種高風險違規行為（闖紅燈/汽機車行駛於人行道/酒駕/玩手機/危險駕駛）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2月3日路運綜字第114300348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行車安全，並要求業者加強公司自主管理，以遏止違規駕駛及危險駕駛行為，落實行車安全維護。
- 三、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請依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貨運業者安全考核；另透過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公司查核等時機，向業者宣導及要求落實行車安全。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吳季娟

許榮湧 2/8

總幹事姚信元

幹事簡家盛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3003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再次建議台61線增加設置執法設備及要求加強管理各種高風險違規行為(闖紅燈/汽機車行駛於人行道/酒駕/玩手機/危險駕駛)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月20日路交管字第1140003259A號函副本辦理。
- 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行車安全，並要求業者加強公司自主管理，以遏止違規駕駛及危險駕駛行為，落實行車安全維護。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請依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貨運業者安全考核；另透過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公司查核等時機，向業者宣導及要求落實行車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交通管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